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7,996股，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部分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6,567,996股，总股本由177,481,700股增加至194,049,696股。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567,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1	林金涛	497,048	497,048	0.2561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97,048	497,048	0.2561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048	497,048	0.2561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8	1,056,228	0.5443
5	杨岳智	497,048	497,048	0.2561
6	UBS AG	1,118,359	1,118,359	0.5763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91,209	291,209	0.1501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069	5,104,069	2.6303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9,204	5,239,204	2.6999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76,638	776,638	0.400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097	994,097	0.5123
合计：		16,567,996	16,567,996	8.5380

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人数及股份数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	30,814,259	15.88	-16,567,996	14,246,263	7.34
高管锁定股	7,436,563	3.83	-	7,436,563	3.83
首发后限售股	16,567,996	8.54	-16,567,996	0	0
股权激励限售 股	6,809,700	3.51	-	6,809,700	3.51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63,235,437	84.12	+16,567,996	179,803,433	92.66
总股本	194,049,696	100.00	-	194,049,69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李天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